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延期至2022年5月25日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